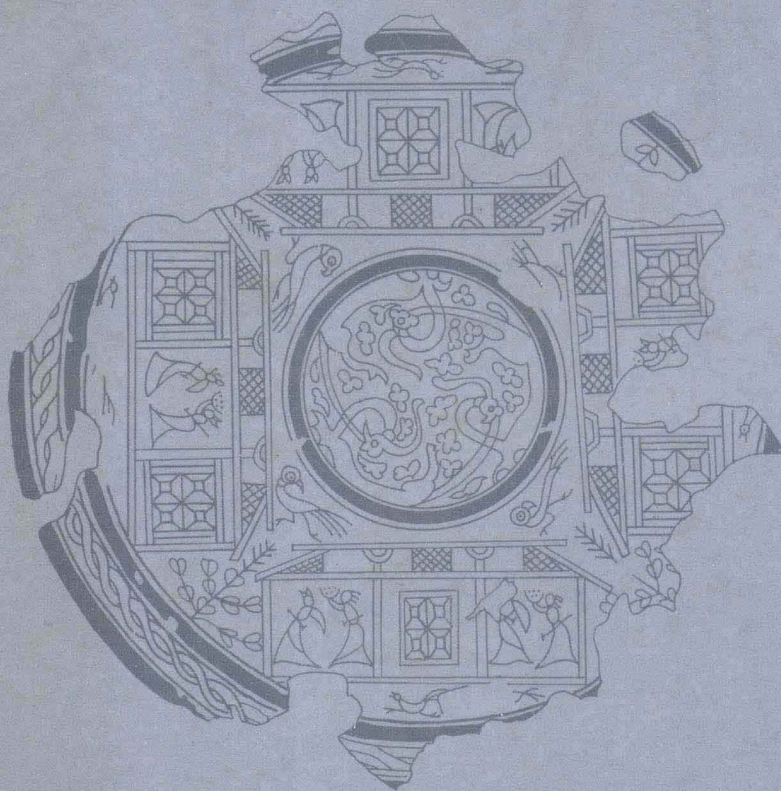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春秋學研究

晁岳佩 選編

下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春秋學研究

晁岳佩 選編

下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左傳真相之先決問題

鄭師許

一 引論

古書之難於研究，自古而然。其一，古書作者，往往不得主名；其二，古書之作成年代，向無本證；故也。此其研究之困難，不特在中國爲然，在外國書亦莫不皆然。例如舊約中最重要之『法典』(The Law)，共有五篇，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申命記等；或云摩西作，向稱爲『摩西五書』，或云以斯拉(Bara)作，相差已一千年之譜。又如印度吠陀中之里克(Rich) 賽門(Samam) 葉迦斯(Yajin) 阿薩文(Atharvan)等四部頌詩，其著作之真確年代，亦不易決定。凡茲佳例，最足爲證。蓋古人著書，差稱創作，而後世增益，迄無已時。此中外之通例也。吾人生數千年之後，而欲尙知數千年之前，舍輾轉推求，旁通廣證之外，別無良策。而所用方法，偶一不慎，即迷古與疑古之妖魔，便四面包圍襲擊，而或爲吾輩之主觀矣。吾國古籍，自秦火以後，悉經漢代經師整理，真相已不易明；而其時今古文家各挾政治上之奧援，務欲爲毀滅異己者學術思想之計，則其所言，寧復可信。此吾人所以每掩卷而不欲觀者也。惟吾國文化之泉源，向附於經傳，苟不之究，從何以探吾國文化之源？

此古代經籍之又不能不讀也。

讀之之道宜如何？曰在博，在精，在通。博之云者，匪獨以羣經傳通一經也，必也參之以先秦之諸子百家焉，證之以兩漢經師之說焉，驗之以今日歐美之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宗教學等諸新興科學焉。（詳見教育雜誌拙著讀經問題的我見一文中）精之云者，於一經之義例，作者見地，時代思潮，以及傳授源流，派別變遷，增廣附益，洞悉無遺，而又於後世注疏異同，有相當之閱讀，使其所言，必公正平允，能得客觀之旨也。通之云者，不限於一家，不拘於一說，釋一字也，貫之全書而可通焉，求之當時之語法而可信焉，夫然後吾心乃安，解一說也，規之吾國進化之跡象而合轍焉，例之各國淺化民族之現象而同塗焉，夫然後吾說乃得假設。雖然，茲事也，何事也？吾嘗有志焉，迄於今而未逮也。

昔者嘗從事於詩經古義之羣集，剪錄黏貼，不憚煩勞，以詩經古說散見於左氏傳者最多，因而左氏傳之檢討分析亦至鉅。而其纏夾於今古文爭鬬攻擊，夢如亂絲，最不易分別其信否。寢假而剪錄黏貼之工作停頓矣，寢假而左氏傳不敢復讀矣。思之，思之，重思之，吾若欲廣續此工作，則左氏傳真相之先決問題，不得不爲之攻究也。頃者讀瑞興人珂羅

顧倫 (Bernhard Karlgren) 論左傳之真偽及其性質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Tsochuan) 曰：人卜德 (Derk Bodde) 之左傳與國語 (Tsochuan and Kuo-Yü) 曰：人重澤俊郎之左氏春秋平義諸篇，知時賢多有與鄙意同感者。因而見獵心喜，聊舉向所蘊蓄於中者筆之於篇，以求正於世之君子。

二 左傳不偽

左氏傳之爲偽書，在今日今文家之心目中，幾乎已成爲定論，如劉逢祿康有爲等，便一口咬定，不肯放鬆，直是劉歆偽造無疑也。然此爲入主出奴之見所限，非平允之言也。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

孔子明王道，於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決。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謏褒諱搢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此爲左氏春秋著錄最早而又最完備之文獻也。司馬遷父子爲前漢史學最高而讀書最博之人，父談嘗論大家要指，於古代學術源流得失，辨別至精，子遷讀春秋，層層深通各家春秋，其時去除挾書之禁不遠，若爲僞作，寧肯爲其所欺。而其所言如此，則其必有所本也，明矣。今史記記錄改左氏傳者不少，則當時確有其書，且爲鉅製，亦可以明矣。吾嘗怪今之

人勇於疑古而敢於信今，須知古人所見典籍，今日十亡八九；吾人生實乏史料之今日，而必謂古人所著書所據原本爲不可信，非愚則誣也。其言曰：『魯君子左丘明，與論語公治長章』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明恥之，丘亦恥之。』

之左丘明非一人而何？又曰：『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則左氏春秋實『因』經文而造，再不容疑矣。其報任安書曰：

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

所謂『退而論書策』，即『具論其語』之論。『舒其憤』以『垂空文』，非即孔子著春秋以『褒貶搢損』乎？此司馬遷之真言，非劉歆所得而改竄也。若謂史記馬遷亦有『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之言，此國語爲左氏傳之姊妹篇，非即左氏傳也。漢書司馬遷傳贊云：

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

左氏國語爲二書，與下文世本戰國策爲二書同，不言傳者，古人行文之省耳。故同書又曰：

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

即爲本文「司馬遷據左氏國語」一語之注腳，此班氏之文章，又寧得謂爲劉歆所竄入乎？此必有當時直接史料可據也。惟因劉歆好治左氏傳，欲立學官，致遭今文家之忌，於是後世黨同伐異之端生，申辯相承，迄二千年而不能已，豈不大可悲乎？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公元前八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前七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前六年）是古文經之爭立，去其校書時僅一年。向博學君子，不僞古經。謂向死後一年，歆能僞纂經乎？不特編纂經，且又竄竄太史公書以文飾其作僞之迹。歆何等人有此精力耶！且竹簡厚重，檢討不易，以此短時，何能僞此？此又不通之論也。且其時校書非一人，如任宏、尹咸、李柱國等，有與其父年輩相若者，歆縱不恤人言，何無一人揭而攻之？考漢書霍方進傳云：

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許儒稱之。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厚李尋，以爲讓曹如淳注曰：

劉歆及田終術二人，皆受學於方進。是劉歆以前，霍方進好左氏傳，最爲大師，歆之好左氏傳，其學蓋出於霍方進。綏和二年（前七年）二月方進以言災異自殺，下詔劉歆爭立古文經，不及一年，歆何得背其師而僞纂經？康有爲謂此傳出劉歆僞託。然方進子翟義反并見誅，主發方進及先人冢，夷滅三族。歆既僞纂經

以媚事王莽，假託傳授，何獨託之當時所謂反動分子耶？此必無之事也。漢書楚元王傳曰：

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賈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羣志，過絕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

就此文細釋之，在劉歆以前，不特霍方進好左氏傳，尹咸亦能治左氏；歆父向雖不治左氏傳，然與其子歆同難申辯，當亦得見也。「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則治訓故之前漢學者，見者固不少也。何得謂左氏傳向無傳人乎？蓋有之，行於民間，不爲顯學而已，官學與私學，自今日觀之，不當有所軒輊，吾輩又何必重官學而輕私學乎？若必謂向歆附傳爲班固受劉歆所騙而然，今試細讀此傳，首段云：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隱生白生中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末段云：

初欽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及王莽篡位，欽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

於其先人不誇張天潢懿親，而僅敘其讀書小事，以明其家學淵源；於其失節事異姓，不稍假借，而曰：『欽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此種不以人廢言之精神，深得『史，從又，持中，中正』之初期史家之審慎態度。吾又何得以此厚誣班氏乎？即此觀之，吾人即不必再讀王充論衡案書篇許慎說文解字序、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孔穎達春秋正義序諸文，而左氏傳之早已有傳授之人，亦足以自明矣。嘗見近人錢穆著劉向欽父子年譜，舉二十八證以難康氏，謂欽決無徧假諸經之事，考證精審，雖康氏復生，不得再事曉曉矣。此就作偽主名之劇欽及其傳授統系言，左氏傳不得爲偽書已鐵證如山矣。

至就左氏傳一書自身研究，則瑞典人珂羅福倫氏首創以中國文去考證左氏傳作成年代之法，證明左傳是公元前四五世紀之作品，其言曰：

講到左傳的真偽問題，我們第一要明白甚麼叫作真偽問題。照一般人所承認的中國傳說看來，左傳作於魯國，同孔門有直接的關係。所以認爲牠在西歷前二一三年的焚書以前就存在，後來從此救護出來，保存到如今。

在這傳說裏有兩個要點：第一，牠是焚書前的古代文件。第二，牠是屬於魯國學派的。這兩點並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是很明白的。假

使能證明此書在焚書前存在，也不能藉以證明從孔門產生。反過來說，假使能說牠與魯國無關係，這也不是說此書是偽造的。只有能證明此書是漢人所作來日充焚書前的文件，然後可說牠是偽的。換言之，假使在前一九一年——焚書禁令取消之時——到哀帝（西歷前六——一）——左傳正式討論之時——中間有一個或幾個學者著此書來冒充前二一三年前的古代文件，此書便是偽的。若然，此書便完全是根據他們自己的構想的，或者更合理一點說，牠們是依靠着少數真的但短一點的文件，任意變動，並且加入一點自己的創作。（這兩種情形是同樣的壞，因爲支那學家若要分別真偽，幾乎是個絕望工作，而且他時時有根據偽材料來下結論的危險。）

反過來說，此書是真的，假使牠真在前二一三年前寫定，假使牠是前七二二到四六八年中事實的真正記載，是作者尚可自由參考各種文件的時候（即上說年代）內所寫定。到了二一三年許多古代文件都毀滅以後，那些假文件——純粹根據理想做成而誤認爲周代的史料——的危險，方才起頭變爲嚴重。牠當作史料的價值的或高或低，是看牠寫在這個時期的或前或後來斷定的。假使牠寫定時近四六八年，（傳說的意見把牠放在前五世紀）自然牠有更大的價值，因爲幾乎是同時的見證了。假使牠寫定比較遲一點，譬如說是前三世紀，那麼牠不過根據幾百年前的舊傳說

(口傳或筆錄)來編輯的，牠的價值便小一點——可是牠仍極重要，因為無論如何牠還是中國歷史最古的詳細記載之一。但是只要牠的時代在前二一三年以前，我們就沒有理由說牠是偽書。阿羅倫倫氏之言允矣。氏又於左傳舊賡如通志堂經解皇清經解皇清經解續編中左傳之部之外，舉出反左傳運動二人以爲原告人代表而加以辯論。一是日本支那學者飯島忠夫(T. Iijima)在東洋學報(To-yogakuhō)上所發表之文章，純粹根據天文學以證明左傳是前漢末年作品者，一是康有爲氏駁飯島之言曰：

中國的注釋家很注意春秋與左傳的年代上的歧異，及此二書同周室年代的歧異。……有一種大家公認的基本的理由，就是許多諸侯各有與王室不同的曆法，而且諸侯間文件的日期便根據這不同的曆法，所以各國太史的記載也混亂了。至於左傳紀年有前漢的味兒在內，是不成問題的——中國的批評家很早就可以查出的。假使只有一段記載可以說是漢代的，那對於左傳全體也無大關係。而且我要讀者注意這是因爲還有一種心理的理由在裏頭呢。

……關於用干支的記載，在前漢的末年，傳說時常要弄錯的。所以在改正的時候，自然要帶些漢代的味兒。但是根據這一點來斷左傳全書的年代，那未免是太薄弱的材料了。

關於飯島氏主張之不能成立，在彼邦新藏理學博士已有長期辯

論，詳見支那天文學史研究一書中，吾輩非天文學專家，可不具論。而阿羅倫倫氏之說誠可信矣。氏論康氏之言曰：

在我們詳細考察此種激烈主張以前，我們先要知道並且記住康有爲是一個政客，兼宣傳教義的人，並且要知道他「考證」的方法並不是科學的論證，而有點新聞紙的味兒。康氏要想說明孔子原有的精神在漢代已經湮滅了，中國在十九世紀末年的各種國恥便是因爲離開了那位大聖人的真教訓的緣故。他要這樣主張，他必須要說明孔子的教訓是怎樣湮滅了的，所以就割裂作了個犧牲。這種論調的全體，當牠是中國思想在歐洲政治侵略壓力之下的混亂新方向的表徵，是很有趣。……照我看來，康有爲的全體主張顯然是太牽強了。

指摘康氏著書之心理，如見其肺肝焉。邇來非議康氏之說者雖多，要皆不能有如此之明白也。雖然，以上所引，祇不過阿羅倫倫氏傳真偽研究之導論而已，其重要性則全在其合先秦前漢諸書爲比較研究，校其語詞語法之異同，而決定左傳成書之年代也。氏第一步工作以史記與左傳合讀，證明司馬遷改動左傳，左傳爲原本，司馬遷太史公書爲副本。其言曰：

以上講的是從古史裏看來，左傳比司馬遷早是可能的事情。但是我願意說這類的「證據」不能使我滿意。有些事情在古書內記載了；有些事情忘掉了，並沒有記載下來；有些事情記載下來了，可

是亡佚了，這都是碰運氣的事。司馬遷劉向劉歆班固王充許慎所說的關於左傳的話，不過是第二等的證據。我自己相信的原則是：左傳之科學的研究應該注重左傳的本身。

氏乃在下文舉出司馬遷改動左傳之在今史記中者凡二十三處，而與彼之主張無一矛盾者。其第二步工作，則用書經詩經莊子國語諸書以比較左傳文法，證明左傳有特殊之文法組織，殊非作偽者所能虛構，然後再用左傳文法以比較「前三世紀標準文言」，證明左傳實爲前四五世紀之作品。此種工作最爲繁重，而其成功亦即在於此。其言曰：

最後的一個證據，就是左傳如下文用語言學研究的時候，可證牠自己有牠的文法，一種很特殊的文法系統，沒有一個作偽者可以想像到，可以前後一致地用左傳上這種特殊的文法結構。

又曰：

所以左傳助詞的特殊組織，是牠真偽問題的最後且最好的證據。珂羅姆倫氏爲實驗其理論計，遂選定七種「助詞」。

- 一、「若」與「如」。
- 二、「斯」字作「則」字解。
- 三、「斯」字作「此」字解。
- 四、「乎」字作「於」字解。
- 五、「與」字作疑問語尾。
- 六、「及」與「與」。

七、「於」與「于」

以爲比較之標準，精密統計之下，發表結論曰：

左傳有一律的文法，和國語很近，但不全同。（和別的中國古書卻完全不同）這種文法絕不是一個後來的偽造者所能想像或實行的。所以這一定是部真的書，是一個人所作的，或者是屬於一派和一個方言的幾個人作的。牠同魯國學派沒有關係，（至少沒有直接關係）因爲牠的文法和孔子及弟子及孟子完全不同。此書是在四六八年以後，（書中所述最遲的一年）而無論如何總在二一三年前，多份還是四六八年到三〇〇年中間。

雖然，珂羅姆倫氏於甲骨文、金文未嘗問津，致「於」「于」諸字變遷史跡全然不明，故其所研究，祇能注意其「空間性」而不能注意其「時間性」，故毅然謂此書非魯國人所作，而不知其成書年代實在孔子已沒論語未修之時。（關於論語結集時期，可參考拙譯武內義雄著論語原始）其時語言變化如何，須再下一番研究，此吾人所當爲之補正者也。

同時，就左傳本身研求真偽者，最近有卜德（Dark Bodde）著左傳與國語一文，於珂羅姆倫七種助詞研究之外，又有：

一、引詩。

二、「帝」與「上帝」。

兩事。其言曰：

左傳最喜歡引書經和詩經。書，它引過四十六次；詩，引過二百零七次。但是那部比了左傳分量約少一半的國語，所引詩書並不止減少了一半，它只引了十二次書，二十六次詩。這實在太少了！尤其是詩的比例，只有八分之一。況且國語引詩不但只有二十六次，而在這二十六次之中，有十四次都在一篇裏。所以，除了這一篇之外，其餘十分之九的書裏，只引了十二次詩經而已！

這真是一個大不相同的情形。我們要替這種現象作解釋，只有兩種法子：（一）左傳和國語所根據的材料不同；（二）國語的作者對於詩學沒有深研，或者他對於引詩的癖好及不上左傳的作者。

左傳和國語中提到的「天」字，真是多不勝數。然而「帝」或「上帝」兩個名詞，（用作「天」解，不作「皇帝」解）在左傳中只有八次，而在分量少了一半的國語裏卻已說到十次。「上帝」不單稱「帝」，左傳中只有四次，而在國語的十次之中，只有一次單言「帝」，餘俱為「上帝」。這樣的大差別，又豈可說是偶然的事？總之，左傳專用「如」字而國語用「如」兼用「若」；左傳最好引詩而國語則否；左傳不大說上帝，比較國語中用的這名詞只佔得四分之一。

以吾觀之，引用詩經為孔門後學之通例，不特孟子然，荀子亦然。吾嘗擬編詩經古義，即欲從此數書入手。卜德此種研究，殊足為證明左氏傳作

成於孔子既沒論語未修之時之一助。至不用「帝」字或「上帝」為「天」字之代表字，則顯然為人事未進之證。蓋左傳時期較先，故祇能用具體名詞，而未用抽象名詞也。卜德又於今文家重要證據不肯輕視，文中又舉錢玄同所論：

- 一、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國語所存春秋時代底周事尚詳。
 - 二、左傳所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
 - 三、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而齊語則專記此事。
 - 四、晉語關於霸業之榮華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
 - 五、鄭語皆春秋以前事。
 - 六、楚語關於大端的記轉亦甚略。
 - 七、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於此事的記載又是異常簡略。
 - 八、越語專記越滅吳之經過，左傳全無。
- 綜上所記，此詳則彼略，顯然是將一書瓜分為二，逐條加以辯正，謂：
- 這兩部書的宗旨是不同的。
- 又謂：

無論如何，一個人決不能從一部原有的書裏著成或改成兩部書——左傳和國語。

卜德雖對於左傳真偽絕口不提，吾人觀其結論，因已明白其不信左傳

爲國語所改創者。氏又於作文之動機，明謂：

這（珂羅蘭倫把左傳和國語的文法比較研究）真是一個最有力的憑證，不過還有學者不甚信服。例如胡適先生……

則其態度可以見矣。

最近孫海波國語真偽考謂：『國語與左傳非一書之化分，』左氏三十卷者，即國語之舊文，劉歆喜而治之，並無割裂之事。『誠可謂直截了當者。凡此皆近人就左傳本身研究，不信其爲偽書者也。』

今者吾人更就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宗教學等諸新興科學之規律以校左傳，則左傳誠足爲公元前五世紀淺化時代之古文文件。所謂『左氏豐而富，其失也陋，』非誣也，淺化民族之風俗、信仰、思想存焉也。如傳公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爲殺人以祭之遺風，所謂：『六畜不相爲用……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鑿之？』古者『尸』祭，代神享受實質，殺人以祭，非公開食人而何？君子譏之以此也。然又謂：『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以其物享，』則又何解於『人將相食』乎？此淺化蠻俗之遺留無疑也。此等記載，不特割散不能夢想，亦豈已進化之漢時人所得知乎？其他如戰勝獻俘，驅鬼演儼，媚神角技，巫醫視鬼等等無不照實直書，則宜非漢代人所敢竄入矣。故吾謂左傳必不僞也。

三 左傳有爲後人附益者

雖然，左氏傳亦有爲後人附益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曰：陸氏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一此數語乃定論也。文十三年左傳云：『其處者爲劉氏，孔疏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禮案：左傳有附益之說，實昉於此。既可插此一句，安知其不更有所插者乎？公羊傳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穀梁傳有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之類，皆後師之語，安見左傳必無後人附益乎？左傳不可通之說，指爲後人附益，乃厚愛左氏，非攻擊左氏也。

又曰：

左傳解春秋書法，有不通者，必後人附益。如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尊夫人也。（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亦云：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公羊則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此公羊之勝左傳者。然此乃文法必當如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如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偶，與文子同升諸公，再見不稱公叔。禮弓公儀仲子之喪，下文再見，但云仲子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下文再見，但云伯子。此等文法，觸目皆是，淺人皆知之。）（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如至自晉。傳云：尊晉，罪己也。更不通，不必辯。）其尤可怪者：襄二十七年夏，叔

孫約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於宋。秋七月，約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
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
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遠命也。」此竟顛倒是非矣。賈達云：「叔孫義
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雖以遠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賈
說可以糾正左傳，服注已稍依達矣。杜注云：「約不倚順以顯弱命之
君，而辨小是以自從。」孔疏云：「約若即以爲異，共敬從命，則國內義
士必云：『約是國之大賢，聞是公命，雖非亦從。』則知公之所命，悉
不可違。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如杜、孔之說，權臣假稱君命，
大賢義士，共敬從之，權臣復何所懼乎？傳謬而注曲從之，注謬而疏
曲從之，而以爲孔子之意，（孔疏云：「賈、服不以孔子之意說春秋」）
此經學之大害也。故附益之語，不可不辨也。

陳氏最爲清末大師，讀書最博最精最通，其言實可從也。今更就全書義
例通考之，可得十二例證焉。

一、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飲，故不書日。
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孔疏杜氏集解
序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者……丘明發傳，惟
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陳澧東塾讀書記云：

此說可疑。豈有一書內唯二條有例者乎？且日食不書日爲官失之，
其說通。大夫卒公不與小飲不書日，不可通。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

附益者，以公、穀有之，故亦倣效而爲此二條耳。
案陳說是也。使左氏果有例，則莊三十二年書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文
十五年書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一毒死於就，一客死於齊，公皆不與小飲。
然反書日，何耶？左氏本無例，而卿卒日食忽發書日不書日之傳，明是後
人附益矣。此其一。

二、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云：「及者何？累
也。弑君者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
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
形於色，奈何？督將弑孔父，孔父生而存，則孔父不可得而殺也。故於是先
攻孔父之家。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
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穀梁傳亦云：
「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殺君，而恐
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聞也。」范注：「范注：謂扞。案說范尊賢篇云：
以宋爲公不知孔父之賢乎？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
之者，是知其賢也。」

此說與公羊互相足，事當屬實。參以穀梁傳，知孔父實死君難，其忠節與
仇牧、荀息同。左傳於桓元年冬則曰：「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
而送之，曰：『美而豐。』」至二年春，即申之曰：「宋督攻孔父，殺孔父而取其
妻，公怒，督懼，遂弑公。」觀其文，反似孔父因妻得禍，無形式之義者然，
非後人妄有附益，何參諸說，范、公，乃大相逕庭若是也。禮內則：女子出

門，必擁蔽其面。晉亦何從窺見其妻美而黠者？此又事之必不可信者也。矧孔父爲夫子六世祖，而書名以貶，倘左氏如此，尙得謂親見夫子而好惡與聖人同者耶？此必爲後人附益也。審矣。此其二。

三、桓十六年左傳云：初衛宣公燕於夷姜，生急子。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也。案劉向列女傳衛宣公姜條云：

宣姜者，齊侯之女，衛宣公之夫人也。初宣公夫人夷姜生伋子，以爲太子。又娶於齊曰宣姜，生壽及朔。

據此，則夷姜乃宣公初娶之妻。若謂列女傳不可信，則史記衛世家亦云：

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夫曰愛，猶言有寵耳；曰夫人，則非庶母可知。左傳經之曰燕，杜注復實之曰庶母，孔氏正義不辨傳注之非，反駁世家，以史遷爲謬。何其未之深考耶？後人附益左傳，不故事實，攙亂倫紀，莫此爲甚。此辨之不容不辨者也。此其三。

四、莊十一年左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孔疏云：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左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孔疏云：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陳氏東塾讀書記云：

此皆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

又云：

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左氏之文有後人所附益，而又未詳考傳中之事也。

陳說是也。其證四。

五、莊十二年左傳云：宋萬弑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案公羊傳云：「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撥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殲禦矣。」穀梁傳亦云：仇牧聞也。范注：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史記宋世家：「萬以局殺潛公於蒙澤，大夫仇牧聞之，以兵追公門，萬搏牧之齒著門闔死。」新序義勇篇第八云：

仇牧聞君死，趨而至，遇萬於門，搗劍而叱之，萬臂擊仇牧而殺之，齒著於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趙君之難，顧不旋踵。

此說並與史記、公穀合，乃實事也。左傳於仇牧不下一褒語，反擠之與宋督並列，知爲後人附益斷矣。此其五。

六、莊十四年左傳云：「楚子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釋文：堵敖，史記作杜敖。案史記楚世家：「文王十三年卒，子熊渠立，是爲杜敖。五年，其弟熊渠弑杜敖，代立，是爲成王。」並不言其所出之母。劉向列女傳息君夫人條云：……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更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

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噉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

據此，知息嬀乃婦人之以節烈著者。左傳乃獨經以事二夫，生二子，汚人名節，悖謬孰甚！知此必爲後人所附益也。此其六。

七、莊二十六年 左傳云：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杜注：此年經傳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明，但言傳事而已。孔疏：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其所以，此去邱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耳；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案杜預春秋序云：左邱明受經於仲尼，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今傳既不解經，明是後人附益。此其七。

八、傳十五年 左傳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釋文云：「此凡四十二字，檢古本皆無，尋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案乃附益之顯據，陸德明已疑之矣。此其八。

九、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左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云：尊夫人也。案公羊傳謂譏喪娶。穀梁傳亦曰：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漢書五行志：

宣公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劉向以爲近牛禍也。是時宣公與公子遂謀共殺子赤而立，又以喪娶。

今考文十八年正月，至宣元年二月，才十三閱月，正暮年祥練之際，乃甫卽位，急於逆女，致先君之喪服未除，而遽行昏禮，正春秋之所惡者。左傳反以爲尊君命云云，顯沒春秋譏喪娶之義。如此不通之書法，必後人附益無疑也。此其九。

十、襄二十五年 齊崔杼殺其君光。左傳云：「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而哭，三踊而出。」案新序義勇篇第八云：

崔杼弑莊公，令士大夫盟者皆脫劍而入。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殺十人，次及晏子。晏子奉栝血，仰天歎曰：「惡乎！」崔子將爲無道，殺其君，盟者皆視之。崔杼謂晏子曰：「子與我，我與子分國。」晏子曰：「不吾與，吾將殺子。」直兵將推之，曲兵將鉤之，唯子圖之！晏子曰：「嬰聞回以利而背其君者，非仁也；劫以刃而失其志者，非勇也。」詩云：「懼憐君子，求福不回。」嬰可謂不回矣。直兵推之，曲兵鉤之，嬰不之回也。『崔子舍之，晏子趨出，授綬而垂。其僕將馳，晏子拊其手曰：『虎豹在山林，其命在庖廚，馳不益生，緩不益死。按之成節，然後去之。』』詩曰：「彼己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

觀此，則嬰非不能死君難者。左傳所云，反似莊公之罪，已不容於誅，而崔子之廢昏立明，功不在伊尹下也者，矧非其私暱，何又枕股而哭，三踊而出，效兒女子之態，如俞長城嬰論之所譏耶？此必好事者所爲，虛造此

言，以誣毀安嬰。不然，何事出一人，而左傳與新序所載，其勇怯竟大相刺謬也！然則左傳有後人附益倍可信矣，此其十。

十一、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公子完奔齊……初懿氏卜妻敬仲。」

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嬌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者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在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庭實旅伯，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於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吾嘗聞之太老師張豫泉丈云：「其師陳東塾在日，嘗疑此段爲後人附益。蓋左氏原文不應有預料後世之事。」此必後日好事者見三家分晉，田氏篡齊，因而附益以神其事。而不知其增加之迹，即露於此。此其十一。

十二、哀二十七年續經之傳云：悼之四年云云。考史記魯世家及竹書紀年，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其薨在周考王十二年，上距獲麟相去五十三年，孔子時且未卽位，何得遽稱其諡？同年傳又曰：趙襄子由是慕知伯。考史記六國表及趙世家，襄子立三十三年，其元年當周定王十二年，其

卒也當威烈王元年。上距獲麟相去五十七年。此稱其諡，亦不合。亦後人附益之顯據者。此其十二。

綜上所述，今本左傳確有爲後人附益者，證據確鑿，無可否認。朱子語類八十三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四庫提要朱子謂「虞不服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姚鼐九經說及左傳補注序以左氏言魏氏事造飾尤甚，乃謂吳起之倫附會私意爲之以媚魏君。案以上各說以姚氏爲最有識。陳澧東塾讀書記曰：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凡書曰之文亦以爲增益。然謂劉歆所增益則未確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云：再赴也……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史記陳杞世家采此數語，可見史遷所見左傳有解經之語矣。姚姬傳九經說及左傳補注序以爲吳起之倫附會私意，則頗近是耳。

陳氏治學，不主一家，其所言又平心靜氣如此，殊可信也。近人衛聚賢左傳之研究謂傳者爲衛左氏人吳起，其言不爲無見。吳起爲最初傳人，此其所以爲附益之張本歟！

四 附益爲先秦書中通例

且也，續紹附益，爲先秦書中通例。不特左氏傳爲然也。最近吾友陳柱尊前輩書司馬遷直傳後曰：

余讀司馬遷直傳，至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續其於其中，因號曰司馬遷直兵法。未嘗不喟然歎曰：古人編書之法，

固不類是耶？夫既使大夫追論，則大夫豈能無意去取於其間耶？且所謂大夫者，又豈一大夫而已耶？且既爲古者司馬兵法，而又附錄宜於其中，則所謂司馬穰苴兵法者，謂其果爲司馬穰苴兵法耶？不可也。謂果非司馬穰苴之兵法耶？亦不可也。然則所謂司馬穰苴兵法者，有古者大司馬所傳之兵法焉，有穰苴所行之兵法焉，又有齊諸大夫所論之兵法焉。而其書因司馬穰苴而成，故曰司馬穰苴兵法。然則古人編書之法，不已可知也耶？然則今世所傳周秦古籍，其所以成書之故，不已可知也耶？後之讀書，盡視爲古人之原著固非，而以其有一二抵牾，遂一切從而僞之，則又奚可哉！

陳氏專治先秦諸子，於古籍所見最多，其言最爲通達可信。左傳雖遠不如司馬穰苴兵法之複雜，然如吾上文所舉附益諸例，如例八、例十一等條，及陳澧所引「其處者爲劉氏」等，公開附益，無容諱飾。其餘諸例，則可推而定，雖欲秘密而不能隱吾輩法眼也。以吾所見，有原本左丘明左氏春秋傳，篇帙最鉅；有吳起附益左氏傳，次之；有六國時人附益左氏傳，有秦人語左氏傳，有漢人插入語左氏傳，有隋前附益左氏傳，其所附益分量最少，吾人一望而知。然其書亦因之不易讀矣。然以此求之公羊穀梁，亦猶是焉耳。求之論語、孝經，亦猶是焉耳。求之老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亦猶是焉耳。是先秦之書無不然也。然此猶可誘之書經秦火，整理維艱，故出於此。即在秦後，司馬遷史記、劉向說苑新序之類，亦何獨不然？若概以一僞字抹煞，不幾於無書可讀耶？吾嘗見切韻失，有從

廣韻以追求之者，玉篇亡，有從大廣益會玉篇以追求之者。若左氏傳則原本俱保存於附益本中，其價值不高出於廣韻，大廣益會玉篇耶？是爲可以廢之而不講也。知此義也，然後可以語於左氏傳之研究。吾所謂左氏傳真相之先決問題，即在於此，是不可以不知也。

五 左傳讀法

左傳一書，非出僞作，已如前述；而續紹附益，又爲先秦古籍之通例，然則讀之之法宜如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學者於此宜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可也。朱朝瑛讀春秋略記曰：

春秋經史相輔而行，史以陳其事，經以著其義，一筆一削，瞭然可見。自魯史亡而左傳作，春秋之義多不可解矣。趙襄子之卒，後孔子五十五年，而左氏已舉其證，是作于戰國時無疑。故其書多採他史以附之，與經文謬戾而不合。其大者莫如趙盾許止弑君而以爲不弑君，變書宮僕不弑君而以爲弑君，千載之下，論議紛然，終莫能定。皆蔽于左氏之說也。公穀之疎略，益不足言也。學者不因經以考傳，而欲據傳以明經，於是名實抵牾，是非舛錯，春秋之義，愈辨愈晦。或起而矯之，一切棄去，憑臆爲說，則又失之太悍。苟義之可通，以傳釋經可也；義之必不可通，不得以經廢傳耳。

此言春秋經、左氏傳合讀之法也。至於左氏傳獨立讀法，則宜以傳明傳。傳文必不可明者，然後求之公穀，求之史記、新序、說苑、列女傳諸書，自先秦書至前漢爲止，慎勿從後世注疏家之所說也。故第一步，須先從孔穎

達回復至杜預時面目，再從杜預回復至服虔賈逵，再從服虔賈逵回復至劉敞，終乃由劉敞回復至原本左傳，注疏家之必不可信者則不必信。夫如是謂之『左氏傳歸真』讀法。

此讀法也，如孔子學說之先去其後世之附於耶穌說者，再去其宋世之附於釋迦說者，終乃去其漢世之附於道家方士之言者，重重剝去，然後其孔子面目乃可得見。苟世有左傳專家，於其全書細細閱讀，句句估定，其確為附益者逐條摘出，以雙線記之，如其處者為劉氏，以為分別，則事實勝於雄辯，有益吾人研究不少也。彼其功之於學術界，豈春秋始、論語足徵記、史記探原諸書之所可及哉。要在平心靜氣，不入主出奴，則熟讀深思子自知矣。

六 結論

吾於此，可得一結論，曰：

左氏傳決非偽書，劉敞不得作偽，不得竄亂。

左氏傳成書，在孔子已沒論語未修之時。

惟其中有後人附益處，吳起附益最多，秦漢後附益最少，人所易知。左氏傳為吾人必讀之書，除明、清春秋經外，其書本身為吾國最古文件。

研究考古學者必須讀，研究金石學者必須讀，研究古史者尤必須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再度修正於滬上四部書齋。

——摘自《學術世界》一九三五年一卷一期

珂羅倂倫左傳眞僞考駁議

中國文學系
第四班學生

黃

肅

左氏傳春秋，先經始事，後經終義。自隱訖哀，二百餘年之事迹，粲然著明。耳孫小子，生平今日，得以識先人之作苦，發思古之幽情者，胥於是賴矣。方盛漢之隆，以晚出立學，沮於博士，東漢而還，訟言未息。近世言今文者，亦多致疑。然率斥其僞出劉歆，說相纏繞。西人珂羅倂倫，好華夏之學。獨推左傳爲先秦故書。惟攷其詞言，異於魯語。因謂作者本非魯產，無與孔門。徵之「亏」於「於」，以爲稿乎不拔。我國學者，亦或臆爲定讞。竊以蔽於一曲，苟卿猶患。無徵不信，孔父云然。願得博問明辨，更商訂如左方。

珂氏謂左傳「亏」於「異用」。

左傳眞僞攷，左傳內「亏」同「於」，並不是可以交換用的，後邊有個人名，或者是幾個相同的字，於是一個常用的介詞，例如請「於」武公，公問「於」衆仲，有隕「於」王，言「於」齊侯，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後邊有個地名規定用「亏」，例如敗宋師「亏」黃，至「亏」廩延，遂田「亏」貝丘。

然其名義本自提殺。雖珂氏亦無以自理。

珂氏左傳亏於表，置於人名之前，「亏」八十五。

按例如不赴「亏」諸侯，言「亏」齊侯，有隕「亏」楚文王，固請「亏」公，秦大夫不詢「亏」我寡君。

置於地名之前，「於」九十七。

按例如遂敗郕師「於」蒲城，至「於」陽陵，宣子田「於」首山。